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13-05-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3	撤緩	39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許○育	撤銷原決定
良	112	軍偵	60	個人資料保護	基隆憲兵	郭○汎	起訴
良	112	軍偵	61	個人資料保護等	基隆憲兵	陳○濱	起訴
良	113	偵	67	傷害	基二分局	李○瀚	起訴
良	113	偵	67	傷害等	基二分局	林○輝	起訴
良	113	偵	2646	竊佔	檢○官簽分	林○惠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2646	竊佔	檢○官簽分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2646	竊佔	檢○官簽分	陳○霞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758	竊盜	基一分局	潘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13	偵	3797	侵占	基三分局	胡○雪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875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吳○翰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875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吳○凱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875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林○凱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875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謝○霖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875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顏○珉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916	妨害公務	基二分局	林○忻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943	強制性交	基市婦隊	陳○翰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	3967	竊盜	基二分局	林○麒	起訴
良	113	偵	4005	妨害公務	基二分局	林○璟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13	偵	4031	交通過失傷害	基二分局	金○志	不起訴處分
良	113	偵緝	438	洗錢防制法等	本股	陳○人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1739	恐嚇取財得利	金山分局	林○哲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366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洪○淇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366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黃○凱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3663	強制性交	檢○官簽分	權○源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緝	282	竊盜	基一分局	林○惠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撤緩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黃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3	調偵	212	妨害自由	桃市中壢區所	趙○竣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調偵	214	交通過失傷害	新北瑞芳區所	周○陞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調偵	216	毀損債權	基市七堵區所	余○厚	不起訴處分
信	113	偵	1180	竊盜	基四分局	李○祥	起訴
信	113	偵	1924	電遊場業管理	基一分局	徐○叡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3	偵	2229	家庭暴力防治	基一分局	向○奇	不起訴處分
信	113	偵	2343	毒品防制條例等	航基站	蔡○縉	起訴
信	113	偵	3390	竊盜	基四分局	謝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3	偵	3634	竊盜	基一分局	吳○彥	不起訴處分
信	113	1	3752	Drive Under the Influence	金山分局	NOMDEE THANAKORN	Apply for Summary Judgment
信	113	偵	3776	竊盜	基四分局	簡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3	偵	3823	毒品防制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劉○偉	起訴
信	113	偵緝	493	妨害秩序等	自行○案	柳○傑	起訴
信	113	偵緝	494	傷害等	基四分局	馬○宗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信	113	偵緝	543	脫逃	基四分局	簡○紘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3	調院偵	98	交通過失傷害	基隆地院	朱○浩	起訴
信	113	調院偵	98	交通過失傷害	基隆地院	謝○翔	起訴
敬	113	偵	2927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簡○柱	起訴
業	113	毒偵	235	毒品防制條例	基港總隊	陸○花	緩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3313	詐欺等	龜山分局	鄭○蕙	起訴
嚴	112	偵	4756	妨害名譽	基三分局	陳○德	起訴
嚴	112	偵	7878	洗錢防制法等	苓雅分局	李○誼	不起訴處分
嚴	112	偵	8758	洗錢防制法等	新莊分局	藍○培	不起訴處分
嚴	112	偵	8773	洗錢防制法等	中四分局	藍○培	不起訴處分
嚴	112	偵	10592	洗錢防制法等	鳳山分局	李○誼	不起訴處分
嚴	112	偵	12117	詐欺	基一分局	林○強	起訴
嚴	113	偵	410	洗錢防制法等	基四分局	藍○培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1523	洗錢防制法等	新店分局	李○誼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1523	洗錢防制法等	新店分局	藍○培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3056	偽造文書	基四分局	朱○暉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3066	交通過失傷害	瑞芳分局	陳○頌	起訴
嚴	113	調偵	58	詐欺	北市中山區所	鄭○恩	不起訴處分